**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基本申请条件**

1、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教育博士（EDD）、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旅游管理硕士（MTA）、定向就业研究生以及在职教育硕士等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2、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①未注册者；

②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

③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④违反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⑤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⑥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⑦由导师提出并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⑧延期（超出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拨付额度为博士研究生生1.5万元/人，硕士研究生0.6万元/人。各系所总额度为博士研究生1.5万元×符合条件博士生人数，硕士研究生0.6万元×符合条件硕士生人数。

4、根据学部的实际情况，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A、B、C三个等级。各等级的人数比例和金额规定如下：

A等为“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人数不超过各系所申请学业奖学金总人数的20%，最高标准为博士研究生1.8万元/人，不超过硕士研究生1.2万元/人；

B等为“研究生进步学业奖学金”，不设人数限制，金额为博士研究生1.5万元/人、硕士研究生0.6万元/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下浮动10%；

C等为“研究生基本学业奖学金”，人数不超过各系所申请学业奖学金总人数的20%，金额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每年1.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每年0.5万元/人。

5、奖学金的具体评审标准、奖励额度和人数比例由各系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系所也可根据实际条件不设A等、C等奖学金。

**三、组织领导**

6、学部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部领导任主任委员，学生事务部、教学事务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实施细则及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7、各系所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由系所领导主要领导任组长，系所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学生代表任组员，负责制定各系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及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四、评审实施**

8、各系所根据本实施细则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含学校拨款、自筹、校友捐赠等），制定符合各系所实际情况的系所评审细则。系所的评审细则须在本系所公示3个工作日，并报学部学生事务部备案。

9、各系所确定本系所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系所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五、附则**

10、本实施细则由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111、本实施细则未列明的相关事项，严格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5年12月